我市发布《株洲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其他车辆、行人禁入智轨专用道

株洲日报记者 任远
通讯员/郭力嘉

株洲日报讯 日前,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株洲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给予明确规定。《办法》自2018年11月26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两年。

"智轨"指采用智能轨道快运电车作为运载交通工具的中低运量公共交通系统。5月,全球首条智能轨道快运系统在我市进入试运行阶段,是具有公益性的城市公共交通的组成部分,政府按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在财政、用地、建设、管理等方面支持智轨发展。"智轨"的管理遵循"统一规划、规范运营、信号优先、安全便捷"的原则。

《办法》提出,智轨线网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线路走向、站点功能定位及位置、专用路段、安全保护区、车辆段、车站、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智轨沿线新建市政道路或实施道路改造,应当与智轨建设同步实施或预留必要空间,避免重复建设。

《办法》还明确,在有智轨电车专用信号灯时,智轨电车应当按照智轨电车专用信号灯的指示行驶;在没有智轨电车专用信号灯时,智轨电车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的指示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划设智轨电车专用车道,事故易发路段应当设置车道隔离设施。除特殊情形外,其他车辆、行人禁止进入智轨电车专用车道。

这对夫妇夜晚不关店门 供流浪乞讨人员避寒

市救助站启动"寒冬送温暖"活动,流浪乞讨人员可拨救助热线求助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株洲日报讯 天气寒冷,户外一些街头露宿人员引起了热心市民的关心。得知详,有市民主动为露宿人员提供避寒场所;市民发现生活无着的街头露宿人员,可以拨打市救助管理站24小时求助、寻亲热线28221076,为他们寻求帮助。

暖心:夫妇8年不关店门,供流浪乞讨人员避寒休息

停止营业了,店主回家了,但门面卷闸门却没关上……位于芦淞区建宁街道车站路社区"车站路12栋"居民楼下的飞达物流门面坚持夜不闭户,让街头露宿人员进店避寒。

车站路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介绍,店主罗定贤、张巧珍夫妇是外来务工人员,已在株洲工作生活26年,乐于助人,受到社区居民夸赞。

罗定贤夫妇的物流门面于2011年开始经营,每到晚上,货物都运送出去了,门面空荡。门面刚营业时,罗定贤、张巧珍夫妇下班时发现门面附近常有人在路边露宿。于是,夫妇俩商量后决定,下班回家时不关店门,还配置了电烤炉、电热水壶、桶装水、被褥等取暖物品,通宵不中断供电,特意供露宿人员进店休息。

12月10日上午,记者在罗定贤的店内看到,有几名男子进店避寒,坐在店内围着电炉烤火。

得知详,罗定贤的门面夜不闭户帮助街头露宿人员已经坚持8年,每天在店内过夜的人有6个左右。

救助:20名露宿人员收到棉大衣

寒夜中,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走进地下通道开展了"寒冬送温暖"活动。12月8日晚上,在中心广场地下通道和钻石路口地下通道,20名露宿人员收到了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发放的棉大衣。

记者从市救助管理站了解到,今年9月3日,市救助管理站在株洲火车站旁边的车站巷内增设了临时救助点,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该临时救助点设有求助电话22617110,在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至5时时间段开放。

流浪乞讨人员在救助站接受救助时,救助站工作人员会收集求助对象相关信息上传到全国救助寻亲网等平台,帮助其寻找亲人。今年来,已帮助22人成功寻亲。

男子患急性胰腺炎 血里全是白色油脂

株洲日报记者 刘琼
通讯员/王嘉铭

株洲日报讯 "没想到吃顿火锅就差点要了我的命。"12月6日,在市中心医院,刚经历几次大手术的袁先生依然有些虚弱。一个月前,重达120公斤的他,因突发重症急性胰腺炎,一度命悬一线。

袁先生今年30岁,是一名销售员。因工作原因,他除了应酬外,几乎都是吃外卖。两年下来,身高仅172厘米的他,体重竟飙升至120公斤。

虽然日渐发胖,袁先生仍未当回事,依然是酒桌上的常客。一个月前的一天,他和朋友聚餐吃火锅,酒足饭饱后回到家。不料,凌晨时分,他发现自己腹痛加剧,冷汗直冒,呼吸困难。他赶紧打车来到市中心医院。

"他年纪轻轻,抽出来的血里全是白色油脂。"市中心医院ICU主任曾繁忠介绍,袁先生的血淀粉酶严重超标,患上了被誉为"良性病死亡之神"的重症急性胰腺炎。

查明病因后,医生立即为袁先生进行了空肠造瘘、补液、血液净化等系列抢救措施。经过一个月的修复治疗,目前,他已脱离生命危险。

"饮酒和吃高脂肪饮食是引起急性胰腺炎的重要原因。"曾繁忠提醒,有胰腺炎的患者一定要禁酒,禁吃肥肉等油腻食物。无基础病者也应该做到限酒和低脂饮食。

给植物"穿棉袄"



12月9日,寒风凛冽。在天元区黄山路,园林工人正对部分耐寒植物和不耐冻植物进行防冻保护。天元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人表示,天气寒冷,园林部门将对植物采取树干刷白、根部地膜、喷草绳、包保温布等防冻举措。

株洲日报记者 易欣 通讯员/袁燕 摄

市公路系统启动应急预案

300余人上路抗冰保通 防冻物资准备就绪

株洲日报记者 任远
通讯员/谷经华

株洲日报讯 连日来,强冷空气侵袭株洲,对我市道路、桥梁造成隐患。12月10日,市公路局召开抗冰保通工作会议,做好当前雨雪冰冻恶劣天气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确保公路畅通。

据悉,该局将成立抗冰保通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争取交警、气象、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坚持领导到岗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及时到位。尤其加大桥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易积水、易积雪、易结冰路段的巡查力度,按照"先通后畅、先干后支、先急后缓"的原则,做好公路应急抢险工作。

目前,全市公路系统已启动抗冰保通应急预案,组建300余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实行24小时值班,并储备了360余吨融雪剂,1.5万个草袋,3520立方米砂石,570余块警示标志,抢险设备56台。截至昨天下午6时,株洲国省干线公路没有路段出现结冰现象,交通出行保持通畅。

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

(2018年10月26日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已由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株洲工业文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调查、认定、保护、利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已认定为文物的工业遗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工业遗产,是指反映工业文明发展历程,经过相关程序认定的具有历史、科技、文化、艺术、经济、社会等价值的工业遗存。

工业遗产包括物质工业遗产和非物质工业遗产。

物质工业遗产包括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和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指厂房、仓库、作坊、炉窑、矿场、码头、桥梁、道路、办公楼、住房及其他建(构)筑物等物质遗产;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指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工业产品、办公用具、生活用具、历史档案、文献、手稿、视听资料、图书资料等物质遗产。

非物质工业遗产包括生产工艺流程、手工技能、原料配方、商标、商号、经营管理模式等工业文化表现形式。

第四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属地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保护工作。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旅游、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档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工业遗产保护有关工作。

工业遗产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工业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在工业遗产保护过程中对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给予必要帮助。

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工业遗产的保护。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成立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文化、文物、工业、环保、历史、科技、规划、建筑、旅游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组成,为工业遗产调查、认定、调整、撤销、规划、保护和利用等工作提供咨询,对工业遗产进行评审。

第八条 工业遗产的所有权人为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工业遗产权属不清或者所有权人下落不明的,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就保护责任有书面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工业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工业遗产保护中的作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损害工业遗产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检举。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引导和支持,鼓励开展工业遗产保护科学研究,提高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水平。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工业遗产保护科学研究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二)在工业遗产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保护工业遗产有重要贡献的;

(三)将重要工业遗产捐献给国家或者为工业遗产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长期从事工业遗产保护工作,成绩显著的;

(五)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事迹。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业遗产调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对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相关部门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在城市改造、工业企业搬迁和改造等过程中发现有价值的工业遗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工业遗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遗存,可以依法认定为工业遗产:

(一)反映企业在相应时期内具有稀缺性、唯一性,在县域以上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

(二)某一时期在县域以上区域同行业内具有代表性或者先进性的;

(三)与重要历史进程、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有关或者承载民族认同感、地域归属感,具有明显集体记忆和情感联系的;

(四)反映轨道交通、航空、冶炼、冶金、化工、烟花鞭炮、陶瓷、建材、纺织等株洲特色工业文明发展历程的;

(五)具有时代特征和工业风貌特色,代表性建筑本体尚存、建筑格局完整或者建筑技术领先的;

(六)具有较高价值的生产工艺流程、手工技能、原料配方、经营管理模式;

(七)商标、商号在县域以上区域内著名的;

(八)为株洲工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物的旧居、相关实物及相关事迹资料;

(九)其它可以认定为工业遗产的。

根据工业遗产的价值大小,列入市级、县级工业遗产名录。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社会搜集情况,征求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意见后,经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进行保护价值评估和分级评审,拟订市级、县级工业遗产名录,采取公示、听证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工业遗产名录需要调整的,按原认定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字、图片、图纸、照片、视听资料等形式,采集工业遗产相关信息并建立工业遗产数据库。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八条 市、县级工业遗产名录公布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六十日内明确保护责任人,指导其制定保护方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对工业遗产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查处和纠正工业遗产保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保护责任人签订工业遗产保护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负责工业遗产的修缮整治、安全防卫、建立台账等维护管理工作。

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工业遗产保护方案,明确工业遗产的保护形式、修缮维护、保护管理等具体要求,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业遗产权属变更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工业遗产名录公布后一年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划定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划定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保护责任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与工业遗产保护相关的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不得危害工业遗产安全、破坏历史风貌和环境风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在审批工程方案时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旅游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对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在实施生产设施设备等修缮、改造前,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缮、改造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第二十四条 在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拆除、损坏工业遗产保护标识、界桩和其他保护设施;

(二)在工业遗产或者保护设施上涂污、刻划、张贴、攀爬;

(三)违规倾倒、堆放垃圾或者能放污染物;

(四)违规采矿、采砂、采石、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等改变地形地貌;

(五)新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

(六)进行与工业遗产保护工作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七)其他有损于工业遗产保护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对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公布该工业遗产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做好分类、登记、修复、保管和鉴定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非物质工业遗产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采用文字、绘图、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真实完整地记录;

(二)征集、收购相关资料、实物,保存、保护相关建(构)筑物、场所等;

(三)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符合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价值特别突出的,应当申报省级或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珍贵文物或者一般文物标准的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应当向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鉴定为珍贵文物或者一般文物。

符合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标准的非物质工业遗产,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价值特别突出的,应当申报省级或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对工业遗产集中成片、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符合条件的,申报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十九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工业遗产名录中的非物质工业遗产确定传承人,指导、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制定财政、融资、文化、土地和职工安置等政策,对工业遗产进行综合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有效保护厂房、机器、建筑综合整体、工业景观等。

可以利用现有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建设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展览馆、会展中心、遗址公园、创意园区、主题公园、科普与拓展基地等。

鼓励和支持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将工业遗产向公众开放。

尚在使用中的工业遗产,在妥善保护、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继续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应当在原有环境中保存;不能在原有环境中保存的,可以由博物馆、图书馆及档案馆等予以征集收藏、陈列展示。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工业遗产专题博物馆,或者向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捐赠能反映本地工业发展进程的工业遗产。

第三十三条 鼓励设立非物质工业遗产研究机构,兴办非物质工业遗产保护基地、博物馆、展览馆,开展研究开发、展示展演、传承等非物质工业遗产保护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进行巡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二)不履行职责造成工业遗产损毁或者流失的;

(三)泄露工业遗产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与工业遗产保护相关的作业不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危害工业遗产安全、破坏历史风貌和环境风貌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物质工业遗产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